

苗栗縣政府揭弊者保護作業原則第三點

三、本府及所屬機關（構）或人員，不得因公務員有下列行為，而意圖報復對其採行不利之人事措施：

- （一）揭發弊案。
- （二）配合弊案之調查或擔任證人。
- （三）拒絕參與弊案之決定或實施。
- （四）因前三款之作為而遭受不利人事措施後，依法提起救濟。

前項所稱不利之人事措施，指下列情形之一：

- （一）訓練成績不及格、解職、解約、降調或不利之考績、懲處、懲罰及評定。
- （二）減薪（俸）、剝奪或減少獎金。
- （三）與陞遷有關之教育或訓練機會、福利、特殊權利之剝奪。
- （四）工作地點、職務內容或其他工作條件、管理措施之不利變更。
- （五）無故揭露揭弊者之身分。

因第一項各款行為而受不利人事措施之公務員得為下列請求：

- （一）回復其受不利人事措施前之職位及職務；其原職位已補缺或經裁撤者，回復至相當之職位及職務。
 - （二）回復其原有之年資、特殊權利、獎金、福利、工作條件及管理措施。
 - （三）受人事不利措施期間俸（薪）給或工資之補發。
- 訂有禁止公務員為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行為之約定者，其約定無效。